



第七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8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2021 年 12 月 16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76/463, 第 26 段)通过]

76/181. 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

大会,

强调联合国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48 年 8 月 13 日第 155 C(VII)号决议和大会 1950 年 12 月 1 日第 415(V)号决议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承担的责任,

承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作为主要的政府间论坛,通过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推动交流观点和经验、调动公众舆论以及提出政策选择建议,在这一领域对国家的政策和实践产生了影响,并推动了国际合作,

回顾1991 年 12 月 18 日第 46/152 号决议,会员国在该决议附件中申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应当每五年召开一次,并应提供论坛,主要是供各个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代表各专业和学科的专家之间交换意见,交流研究、法律和政策制定方面的经验,以及查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新出现的趋势和问题,

又回顾2003 年 6 月 23 日关于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第 57/270 B 号决议,其中强调,所有国家都应当促进与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承诺相一致和协调的政策,强调联合国系统担负着协助各国政府继续充分参与落实和执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达成的协定和承诺的重要职责,并邀请联合国系统政府间机构进一步推动执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



还回顾 2020 年 4 月 13 日第 74/550 A 号决定，其中大会关切地注意到有关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情况，决定推迟举行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并回顾 2020 年 8 月 12 日第 74/550 B 号决定，其中大会决定于 2021 年 3 月 7 日至 12 日在日本京都举行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并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高度优先审议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宣言，以期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

审议了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报告¹ 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的相关建议，

1. **表示满意** 2021 年 3 月 7 日至 12 日在日本京都举行的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取得的成果，尽管处在 COVID-19 大流行造成的情况下，但参加会议的会员国、联合国实体、其他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个人专家达到了创纪录的人数，表示赞赏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利用定制的在线活动平台实现了线下和线上参会；

2. **表示赞赏**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筹备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并采取后续行动方面所做的工作，并感谢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对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贡献，特别是对在本届预防犯罪大会框架内举行的各讲习班的贡献；

3. **赞赏地欢迎**日本政府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主动延续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的良好做法，在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之前举办了一次青年论坛，对提请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注意的青年论坛建议² 表示赞赏，鼓励会员国适当考虑这些建议，并邀请今后预防犯罪大会的东道国考虑举办类似的活动；

4. **表示深为感谢**日本人民和政府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与会者的盛情款待，以及为预防犯罪大会提供的优良设施；

5. **赞赏地注意到**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报告；

6. **核可**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通过的《关于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京都宣言》，该宣言已得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核准，载于本决议附件；

7. **邀请**各国政府在制定立法和政策指令时考虑到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通过的《京都宣言》，并遵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在适当情况下尽一切努力实行《京都宣言》所载各项原则；

8. **邀请**会员国查明需要在《京都宣言》涵盖的哪些领域以国际标准和最佳做法为基础进一步编制工具和培训手册，并将这一信息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¹ A/CONF.234/16。

² 同上，第 24 段和附件。

委员会，以便委员会在审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今后可能在哪些领域开展活动的时予以考虑；

9. **赞赏地欢迎**日本政府有意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确保对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成果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特别是实施《京都宣言》，也邀请所有会员国参与合作；

10.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题为“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五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的常设议程项目下审议《京都宣言》的实施情况；

11. **又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根据其任务授权，采取适当的政策和行动措施后续落实《京都宣言》并确定以哪些创新方式利用关于《宣言》执行进展的信息，邀请委员会与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并在这方面请委员会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举行闭会期间专题讨论，与会员国密切协商制定一项工作计划，以通过分享信息、良好做法和吸取的经验教训有效落实《京都宣言》；

12. **请**秘书长将包括《京都宣言》在内的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报告分发给各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确保尽可能广泛传播，并就确保适当落实《京都宣言》的其他方式方法征求会员国的建议，以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审议并采取行动；

13.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提交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2021 年 12 月 16 日

第 53 次全体会议

附件

关于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京都宣言

我们，各会员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部长及代表，

2021 年 3 月 7 日至 12 日**会聚**在日本京都，召开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而半个世纪以前，1970 年，第四届预防犯罪大会也是在京都举行，会上国际社会誓言在社会和经济发展的背景下协调并加强预防犯罪的努力，

总结 65 年来历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留下的遗产、它们作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最大和最具多样性的国际论坛继续发挥的重要作用、它们在推动就政策和专业实践开展讨论方面取得的成就，以及国际社会所作的承诺，

回顾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

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³ 其中我们重申需要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纳入联合国更广泛的议程以增进全系统协调，

认识到需要以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以来取得的进展为基础，包括以《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⁴ 的通过及迄今在这方面取得的成就为基础，再接再厉，还认识到需要克服的种种挑战，

宣告如下：

1. 我们深为关切犯罪对法治、人权、社会经济发展、公共卫生与安全、环境和文化遗产的负面影响；

2. 我们还深为关切，犯罪的跨国性、有组织性和复杂性日益增强，犯罪分子越来越多地利用包括互联网在内的新兴技术实施非法活动，从而给预防和打击现有犯罪以及新出现的犯罪形式带来前所未有的挑战；

3. 我们承诺通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努力，为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做出贡献，坚信可持续发展与法治是相互联系、相辅相成的，犯罪是可持续发展的障碍，实现可持续发展是各国有效预防和打击犯罪的有利因素；

4. 我们承诺采用多层面的方法促进法治；

5. 我们承诺通过促进和加强刑事事项国际合作，加大全球协同努力，预防和打击犯罪；

6. 鉴于迅速变化的现实情况，我们提请注意有必要及时调整且在必要时加强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国际法律框架；

7. 我们承诺加强作为法治核心组成部分的执法机构和其他刑事司法机构以及从业人员有效预防和打击犯罪的能力，并在这方面提供技术援助；

8. 我们承诺，我们的执法机构、刑事司法机构和其他相关机构将有效和适当地利用先进的新技术作为打击犯罪的工具，并采取足够和有效的保障措施，防止在这方面误用和滥用这些技术；

9. 我们强调我们作为国家和政府在制定预防犯罪战略和政策方面的首要作用和责任；

10. 我们承诺加强预防和打击犯罪的多学科努力，在执法机构和其他刑事司法机构与其他政府部门之间开展合作与协调，并支持它们的工作，为此与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学术界和科学界以及酌情与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建立和促进多方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

³ 第 70/174 号决议，附件。

⁴ 第 70/1 号决议。

11. 我们再次承诺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主要决策机构的中心作用；

12. 我们重申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支持会员国的牵头实体，通过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开展规范工作、研究并运用其专门知识而发挥的作用，我们努力为此提供充足、稳定和可预测的资金，并重申设在维也纳的政府间论坛，包括决策机构及其附属机构，作为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提供知识、投入、指导和最佳做法的最宝贵的全球性资料来源，在联合国系统内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发挥的作用；

13. 我们对冠状病毒病(COVID-19)引发的局面和造成的社会经济影响表示严重关切，这种局面和影响以不同形式、在不同程度上为犯罪分子和有组织犯罪集团创造了新机会，改变了他们的作案手法，也从多个方面对刑事司法提出了挑战；

14. 我们还严重关切监狱的脆弱性，特别是在健康、安全和安保方面的脆弱性，病毒在这种封闭环境中很容易快速传播，而监狱长期以来的人满为患和条件恶劣等挑战可能会进一步加剧这一风险；

15. 我们承诺采取果断行动和注重行动的措施，应对和消除 COVID-19 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构成和加剧的挑战和国际障碍，包括采取多边办法，通过多边合作和多方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加强执法机构和其他刑事司法机构的适应力，特别关注发展中国家在这方面迫切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需求，同时铭记本次大流行病对社会和经济的长期影响，包括对可持续发展和国际合作的影响，并认识到最贫穷和最脆弱的群体受到本次大流行病的冲击最为严重；

16. 我们认识到，鉴于目前正在经历的 COVID-19 大流行，为做好准备应对未来任何类似的挑战，需要对刑事司法系统进行审查，并通过促进数字化，提高刑事司法系统的有效性、问责度、透明度、包容性和响应力；

17. 我们再次承诺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采取多边方式预防和打击犯罪，促进法治，并重申联合国的核心作用，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联合国在这方面支持会员国的牵头实体的作用；

18. 我们坚定重申，所有国家都有责任在公正的司法审判以及我们预防和打击犯罪的所有努力中充分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维护人的尊严原则；

19. 我们坚定重申，在我们预防和打击犯罪的所有努力中，所有国家都有责任全面维护《联合国宪章》，充分尊重各国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以及不干涉他国内政的原则；

20. 我们承诺充分有效地利用所加入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⁵《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⁶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及与反恐有关的相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以及其他相关国际义务，包括以此作为促进国际合作的依据；

因此，我们努力采取以下行动：

推进预防犯罪工作

解决犯罪的原因，包括根源问题

21. 制定和实施预防犯罪战略，解决导致社会不同阶层更容易受到犯罪影响的原因，包括根本原因和风险因素，对这些战略包括其有效性进行评估，并交流最佳做法以加强我们的能力；

循证式预防犯罪

22. 使用系统而连贯的标准收集和分析数据，加强循证预防犯罪战略，同时考虑到《犯罪统计国际分类》，并评价这些战略的有效性；

23. 改进犯罪趋势数据的质量和提供情况，同时考虑到统计指标的制定，并自愿分享这些数据，以加强我们深入了解全球犯罪趋势的能力，并提高预防和打击犯罪战略的有效性；

处理犯罪的经济层面问题

24. 制定和实施有效措施，处理犯罪的经济层面问题，剥夺罪犯和犯罪组织的任何非法所得，为此除其他外，查明、追踪、扣押、没收、追回和返还犯罪所得并建立强有力的国内金融调查框架，并且制定预防和打击洗钱和非法资金流动的战略；

25. 审议、审查和实施有效措施，对管理所扣押和没收的犯罪所得进行规范，同时铭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写的关于有效管理和处置所扣押和没收的资产的研究报告，⁷以期有效地保存和管理此类犯罪所得；

因地制宜的预防犯罪战略

26. 促进采取顾及当地情况的因地制宜的预防犯罪战略，包括在尊重法治的基础上，意识到文化多样性，在普通公众中培养守法文化，以便除其他外，促进利益攸关方和警方之间的合作，促进积极解决冲突，以及根据国家立法推动面向社区的警务工作，并预防与帮派有关的犯罪和城市犯罪以及一切形式的有组织犯罪；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⁶ 同上，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⁷ 《有效管理和处置扣押和没收的资产》(维也纳，2017 年)。

将性别视角纳入预防犯罪的主流

27. 将性别视角纳入预防犯罪政策、方案、立法和其他行动的主流，对与性别有关的具体需求和情况进行分析，并征求受影响群体的意见，以便除其他外，防止一切形式与性别有关的暴力、犯罪和伤害，包括与性别有关的杀人；

28. 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并为此在我们的国内立法中采取有效措施，例如确保适当处理案件，协调福利机构和刑事司法机构的作用，以及为受害者提供安全的环境；

预防儿童和青年犯罪

29. 满足儿童和青年的需要并保护他们的权利，同时适当考虑到他们的脆弱性，以确保保护他们免遭线上和线下各种形式的犯罪、暴力、虐待和剥削，例如对儿童的性虐待和剥削以及人口贩运，同时注意到在偷运移民以及包括帮派在内的有组织犯罪集团和恐怖主义集团招募方面儿童的特别脆弱性；

增强青年权能以预防犯罪

30. 增强青年权能，使他们在各自社区中成为积极变革的活跃推动者，以支持预防犯罪工作，包括组织与社交、教育、文化、娱乐和体育有关的青年方案和青年论坛，并利用社交媒体平台和应用程序以及其他数字工具放大他们的声音；

推动刑事司法系统发展

维护受害人权利，保护证人和举报人

31. 保护犯罪受害人的权益，努力在刑事司法程序的每个阶段帮助他们，同时适当注意受害人的特殊需要和情况，包括与年龄和性别有关的需要以及其他需要和残疾情况，并适当注意犯罪造成的伤害包括精神创伤，并努力向受害人提供有助于其恢复的手段，包括获得补偿和赔偿的可能性；

32. 鼓励受害人举报犯罪，向他们提供充分的支持，包括在刑事诉讼中的支持，例如有效地获得翻译服务；

33. 采取适当措施，为刑事诉讼中的证人和举报人提供有效保护；

34. 向从业人员提供充分的资源和培训，使他们更有能力提供以受害人为中心的援助和支持，同时考虑到受害人的具体需要；

改善监狱条件

35. 改善审前和审后被拘留者的拘留条件以及监狱、惩教人员和其他相关官员在这方面的能力，包括促进实际适用《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

尔逊·曼德拉规则》)⁸ 和《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规则》(《曼谷规则》)⁹ 的相关规定；

36. 采取措施解决拘留设施人满为患的问题，提高刑事司法系统的整体效力和能力，包括考虑使用审前羁押和拘留处分的替代办法，同时适当考虑《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¹⁰

通过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减少再次犯罪

37. 在教养场所促进形成有利于改造的环境，包括根据对罪犯的需要和风险的个人评估，设计和实施有效的对待方案，并向罪犯提供职业和技术培训和教育方案，帮助他们掌握重返社会所需的技能；

38. 在社区促进形成有利于改造的环境，促进罪犯在当地社区的积极参与下重新融入社会，同时适当考虑到保护社会和个人的必要性以及受害人和罪犯的权利；

39. 促进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以减少再次犯罪，为此促进就业和社会福利机构和地方政府等相关政府机关之间的机构间协调，以及这些机关与社区之间的公私伙伴关系，后者包括支持罪犯长期重新融入社会的合作雇主和社区志愿者；

40. 宣传公众接受罪犯成为社区一员的重要性以及社区参与帮助他们长期重新融入社会的重要性；

41. 酌情促进移交被判刑人员回本国继续服刑方面的合作，必要时在这方面缔结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同时考虑到被判刑人员的权利并酌情考虑与同意、改过自新和重新融入社会有关的问题，并使这些囚犯更多了解此类措施的提供情况；

42. 根据国内法律框架，酌情促进刑事诉讼相关阶段的恢复性司法程序，以帮助受害人恢复，帮助罪犯重新融入社会，防止犯罪和累犯，并且评估恢复性司法程序在这方面的效用；

将性别视角纳入刑事司法系统的主流

43. 制定和实施适当有效的政策和计划以在执法机构和其他刑事司法机构各级实现性别平等并为提高妇女地位和增强妇女权能清除障碍，在这方面，承诺采取进一步具体行动，确保充分、有效、加快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¹¹ 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成果文件；¹²

⁸ 第 70/175 号决议，附件。

⁹ 第 65/229 号决议，附件。

¹⁰ 第 45/110 号决议，附件。

¹¹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¹² S-23/2 号决议，附件，以及 S-23/3 号决议，附件。

44. 将性别视角纳入刑事司法系统的主流，为此促进具有性别反应性的措施，满足罪犯和受害人中不同性别的特有需要，包括在刑事司法诉讼中保护妇女和女童免于再次受害；

处理被刑事司法系统查办的儿童和青年的脆弱性问题

45. 建立或加强少年司法系统或其他类似程序，处理少年违法行为的严重性和责任程度，以及他们的脆弱性和违法行为的原因，包括根本原因和风险因素，以促进他们改过自新和重新融入社会，包括促进实际适用《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¹³ 的相关规定；

46. 执行并酌情加强各项措施，协助参与了包括帮派在内的各种形式有组织犯罪集团和恐怖主义集团的儿童和青年改过自新和重新融入社会，在实施这些措施的整个过程中保护他们的权利，并充分认识到伸张正义和保护这些犯罪集团受害人安全和社会安全的重要性；

改进刑事调查程序

47. 鼓励使用为仅获取自愿陈述设计的有法律依据、以证据为基础的面谈方法并交流这方面的良好做法，从而降低刑事调查过程中使用非法、虐待性和胁迫性措施的风险，并促成获得最佳证据，从而提高刑事调查、起诉和定罪的合法性和质量，更有效地利用资源，并且继续欢迎从业人员、专家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协作，制定一套关于这方面的非胁迫性面谈方法和程序保障的国际准则；

推进法治

诉诸司法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48. 确保所有人平等诉诸司法，法律对所有人平等适用，包括社会弱势成员，不论其地位如何，包括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得到刑事司法机构尊重而无任何形式歧视或偏见的对待；

获得法律援助

49. 采取措施，确保没有足够钱财的人或为伸张正义之需获得及时、有效、资源充足和负担得起的法律援助，并使人们更多了解可获得这种援助，包括促进实际应用《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的原则和准则》¹⁴ 的相关规定、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关于确保刑事司法程序中法律援助服务质量的工具和其他相关工具，鼓励开发指导工具，以及收集和分享关于获得法律援助的数据，并建立一个法律援助提供者专业网络，用于交流信息和最佳做法，并在开展工作时相互协助；

¹³ 第 40/33 号决议，附件。

¹⁴ 第 67/187 号决议，附件。

国家量刑政策

50. 推行根据国家法律使罪犯处罚力度与罪行严重程度成正比的国家量刑政策、做法或罪犯待遇指导方针；

有效、可问责、公正、包容的机构

51. 确保组成刑事司法系统的执法机构和其他机构的廉正和公正以及司法独立，并确保公平、有效、问责、透明和适当的司法管理和司法执行，同时考虑到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相关决议提到的文件；¹⁵

52. 采取有效的立法措施、行政措施、司法措施或其他相关措施，防止、调查、起诉和惩治一切形式的酷刑，结束这方面有罪不罚的现象，并防止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有效的反腐败努力

53. 有效利用国际反腐败架构的现有工具，特别是实施《反腐败公约》、《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以及适用的其他相关工具；

54. 积累充足资源并实施有效的政策和措施，除其他外，包括加强数据收集和评估以分析腐败情况，加强公共机构的廉正、透明度和问责制，以便全面预防、发现、调查、起诉和裁决腐败，杜绝有罪不罚现象；

55. 确保采取适当措施，有效阻断有组织犯罪集团与腐败之间现有的联系，包括防止和打击贿赂和清洗犯罪所得进入合法经济，从而制定防止和打击非法资金流动的战略；

56. 为任何出于善意和合理理由向主管当局举报腐败行为的人提供保护，使其免受任何不公正待遇，从而促进举报腐败；

57. 调查、起诉和惩罚各自法域内针对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威胁和暴力行为，他们因履行专业职责而面临特有的恐吓、骚扰和暴力风险，为此进行公正、高效率和有成效的调查，特别是在打击腐败和有组织犯罪活动的背景下，包括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以期根据国家立法和适用的国际法，终止侵害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犯罪不受惩罚现象；

58. 提高公众对举报腐败事件的手段的认识，包括传播关于举报人责任和权利的信息，以及现有的举报人保护措施；

¹⁵ 这些文件包括《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及其补充文件、《班加罗尔司法行为原则》、《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和《检察官作用准则》、《关于司法程序透明度的伊斯坦布尔宣言》以及有效执行《伊斯坦布尔宣言》的措施。

社会措施、教育措施和其他措施

59. 提供优质教育，促进有关法律和政策的提高认识活动，包括普及与公法有关的全民教育，使公众具备必要的价值观、技能和知识，在尊重法治的基础上，认识到文化多样性，在公众中培养守法文化；

促进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以预防和处理一切形式的犯罪

通过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等方式开展国际合作

60. 积极参与和推动最近启动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的审议机制以及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以协助缔约国实施这些文书，查明和证实具体的技术援助需求，交流最佳做法，促进有效的国际合作；

61. 提高中央机关和负责促进司法协助和引渡等国际合作的其他主管机关的效率和效力，包括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进行合作与协调，提供充足的人力和物力资源、专门知识和工具，如现代通信和案件管理工具，加强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方案，更新和传播各种工具，例如“打击犯罪信息与法律网络共享平台”知识管理门户网站、司法协助请求书撰写工具和国家主管部门名录；

62. 加强刑事事项方面的有效国际合作，包括引渡和司法协助领域的有效合作，同时有效应对现有挑战和困难，特别是在请求方面的挑战和困难，推广良好做法，促进利用现有的区域文书和国际文书，包括《反腐败公约》和《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作为引渡和司法协助合作的法律依据，并在必要时执行和缔结协定和安排以加强这方面的国际合作；

63. 建立或加强执法人员和其他刑事司法从业人员的区域和跨区域合作网络，以交流信息和最佳做法，以期除其他外建立彼此信任并进一步促进国际合作；

64. 促进预防和打击犯罪所必要的正式信息交流和沟通以及国内法允许范围内的非正式信息交流和沟通，包括借助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等政府间组织的支持；

65. 继续通过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包括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支持下，加强国际合作，并在《多哈宣言全球执行方案》等现行举措和良好做法的基础上再接再厉；

66. 促进、协助和支持最广泛的技术援助措施，包括物质支持和培训，以使执法机关和刑事司法机构能够有效预防和打击犯罪，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面临的具体挑战和特殊需要；

67. 认识到有效的国际合作在预防和打击犯罪方面的根本作用，为此强调，必须处理、解决和有效应对各种国际挑战和障碍，特别是阻碍这种合作的不符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义务的措施，并在这方面敦促各国遵守国际义务，避免采取此类措施；

国际合作以剥夺罪犯的犯罪所得

68. 根据《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反腐败公约》等所有相关规定和原则，加强国际合作和援助，查明、追踪、冻结、扣押和没收犯罪所得或其他财产和犯罪工具并进行处置，包括返还，并且在这方面根据《反腐败公约》第五十七条第五款，在适当情况下特别考虑就此逐案订立协定或可以共同接受的安排，以返还和最后处置所没收的财产，并适当考虑商定加强透明度和问责的措施，同时认识到按照《反腐败公约》第四条，各国不能单方面就此强加条款；

69. 在解决利用替代法律机制和非审判解决办法(包括和解)、将犯罪所得没收和返还的腐败相关案件时，根据国内法酌情利用受影响的国家提供的协助，以便根据《反腐败公约》和国内法加强国际合作，改进信息和证据共享以及犯罪所得追回工作；

70. 认识到追回资产是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重要内容，特别是在涉及腐败的案件中，并在这方面加强政治意愿，同时保障正当程序；

71. 鼓励各国消除和克服实施追回资产措施的障碍，特别是根据国内法酌情简化法律程序，在根据国内法和国内优先事项使用返还资产时考虑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并铭记加强追回和返还被盗资产将有助于执行《2030 年议程》；

72. 采取必要措施，获取和分享有关公司实益所有权、法律架构或其他复杂法律机制的可靠信息，从而便利调查进程和司法协助请求执行工作；

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

73. 加强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各级的合作，以预防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包括在各级加强法治并确保反恐相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方切实执行，制订战略以有效处理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各种条件，包括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同时认识到，恐怖主义行为没有任何正当理由，并且在国际、次区域和国家各级毫不迟延地全面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¹⁶ 包括为此调集资源和专业人才；

74. 确保采取更有效的行动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无论其发生在何处、由何人所为，特别是在可信和可核查的信息和证据的支持下进行调查和起诉，为此改进相关信息和证据的收集、处理和保存，并考虑酌情加入信息和证据共享网络；

75. 按照适用的国际法规定的义务，查明、分析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与跨国有组织犯罪、涉毒非法活动、洗钱、为筹措资金(包括索要赎金和敲诈勒索)而实施的绑架和劫持人质之间的任何现有的、不断增加的联系或在某些情况下潜在的联系，以防止和处理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资金支持和后勤支持，并防止恐怖分子获得武器；

¹⁶ 第 60/288 号决议。

76. 应对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构成的日益严重的威胁，包括履行适用的国际义务，并强调联合国应根据现有任务规定开展并促进能力建设，以根据各国请求，包括受影响最严重区域的国家的请求，向其提供援助；

77. 提高关键基础设施的安全性和复原力，保护特别脆弱的“软目标”，包括为此加强执法部门、私营部门和公众之间的信息共享；

78. 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和打击煽动实施恐怖袭击的行为和这种恐怖主义宣传的蔓延，并对美化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表示震惊；

新出现的和不断演变的犯罪形式

79. 加强处理新出现的和不断演变的犯罪形式的措施，包括最大限度地利用相关和适用的公约，例如《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采取其中所载的措施，预防和打击犯罪，促进国际合作，没收和返还犯罪所得；

80. 研究犯罪行为的趋势和所使用的方法的演变情况，以制定有效的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手段，包括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及其他相关全球论坛和区域论坛的框架内增进信息共享以及交流意见、经验和最佳做法的活动；

81. 加大努力预防、阻止和打击贩运人口，包括借助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的相关技术援助，酌情支持数据收集和共享，解决使人们容易受到贩运的因素，侦查和瓦解贩运网络，包括供应链中的贩运网络，消除助长剥削进而导致贩运的需求，结束对贩运网络有罪不罚的现象，在国内法律规定的条件下开展金融调查和使用特殊侦查手段，保护贩运人口受害人；

82. 按照《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和《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¹⁷ 分别规定的缔约方义务以及其他所有相关国际义务，特别是人权方面的义务，采取和执行有效措施，防止和打击偷运移民活动，保护移民的生命和人权，加强这方面的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特别是采用金融调查和特别侦查手段双管齐下等办法，应对从此类犯罪和其他针对移民的犯罪获利的跨国和国内有组织犯罪集团日益增强的作用，并强调尽可能全力防止进一步的伤亡；

83. 促进全球、区域和双边合作，防止犯罪分子和犯罪组织获得枪支，并加强边境管制机制和战略，防止和打击非法贩运和转用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包括网上交易，以及非法重新启用已停用枪支的行为；

84. 增进合作，应对和抗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技术发展和不断改变的作案手法所带来的威胁，调查和起诉这些犯罪，包括确保执法合作以及对缉获的武器进行系统追查；

85. 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这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持续而协调一致的行动，包括采取全面和平衡的办法，在共同分担责任原则的基础上，加快落实现有的禁毒政策承诺；

¹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41 卷，第 39574 号。

86. 采取更有效的措施，防止和终止对儿童的虐待、剥削、贩运以及对儿童的一切形式暴力和酷刑，包括线上和线下的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为此将此类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向受害人提供支持，并促进国际合作打击这些犯罪；

87.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打击影响环境的犯罪，例如非法贩运野生生物，其中除其他外包括受《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¹⁸ 保护的动植物，非法贩运木材和木材产品、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贵金属、宝石和其他矿物，以及偷猎等活动，尽可能充分地利用相关国际文书，加强旨在打击跨国组织犯罪、与此类犯罪有关的腐败和洗钱以及此类犯罪所衍生的非法资金流动的立法、国际合作、能力建设、刑事司法对策和执法努力，同时认识到有必要剥夺犯罪分子的犯罪所得；

88. 鼓励收集和研究有关制造和贩运伪造医疗产品的数据，同时承认 2017 年世界卫生大会核可的伪造医疗产品的定义在其适用范围内有效，并考虑到这一点，酌情加强应对制造和贩运伪造医疗产品的措施；

89. 加强国家和国际对策，打击贩运文化财产和其他针对文化财产的犯罪，以及与资助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的任何联系，并增进这方面的国际合作，包括通过适当渠道，将这类非法贩运的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原主国，同时考虑到现有文书，例如《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采取措施禁止并防止文化财产非法进出口和所有权非法转让的公约》、¹⁹ 《关于打击贩运文化财产及其他相关犯罪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国际准则》，²⁰ 以及其他相关文书，以期考虑所有可行的办法，有效利用适用的国际法律框架打击针对文化财产的犯罪，并在必要时考虑对现有国际合作框架有所补充的任何建议；

90. 努力加深了解商业货物走私活动，以期根据国家法律加强我们应对这类犯罪及其可能与腐败和其他犯罪的联系的对策；

91. 制定有效战略，包括加强刑事司法专业人员的能力，以预防、调查和起诉仇恨犯罪，并与受害人和受害人群体有效接触，使公众在与执法部门配合以举报此类犯罪时有信任感；

92. 加强措施应对其他新出现的和不断演变的犯罪形式的威胁，以及这些犯罪作为资助非法活动的丰厚收益来源与有组织犯罪集团可能存在的联系；

93. 加强协调和国际合作，有效预防和打击日益加重的网络犯罪威胁；

94. 促进执法机构和其他刑事司法机构适当利用技术，为此根据请求提供技术援助、能力建设和必要的培训，并改进立法、条例和政策，使之适应技术的不断发展；

¹⁸ 同上，第 993 卷，第 14537 号。

¹⁹ 同上，第 823 卷，第 11806 号。

²⁰ 第 69/196 号决议，附件。

95.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在适当尊重国内法律框架和国际法原则的情况下，促进与数字产业、金融部门和通信服务提供商的公私伙伴关系，以加强国际合作打击网络犯罪；

为了确保适当落实本宣言和我们的承诺：

96. 我们呼吁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根据其任务授权，采取适当的政策和行动措施落实本宣言，并找到创新方式利用有关本宣言执行进展的信息，并且邀请委员会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携手努力，加强全球伙伴关系，推动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力争实现《2030年议程》；

97. 我们对日本人民和政府热情慷慨的款待以及为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提供的优良设施深表感谢。
